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有關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 全部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4,200,000港元）。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

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4,200,000港元）。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中綠（江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買方： 吳吉強先生；及
陳昌財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目標公司： 奉新中綠碧雲有機大米科技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銷售權益」），且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代價

將由該等買方支付予賣方以收購銷售權益的價格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4,200,000港元）（「代價」），即以下數額的總和：

(a)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由該等買方支付予賣方的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港元）；及

(b) 由該等買方支付予賣方的代價餘額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港元）。

賣方將於收到代價全部款額後立即將銷售權益轉讓予該等買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該等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其業務前景，並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對銷售權益進行的估值約人民幣5,300,000元（相等於約5,9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銷售權益將於賣方收到代價的全部款額後轉讓予該等買方。賣方將提供所需文件及協助該等買方就出售事項向中國相關部門備案及登記。出售事項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後完成。

商標

賣方同意向該等買方授出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使用「碧雲大米」商標之普通使用許可。賣方有權監督商標使用之合法性。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現時掌握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0,000元（相等於約380,000港元），即(i)代價，(ii)將記入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報表的目標公司估計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就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開支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虧損須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再作評估。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物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大米和小米相關產品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加工及銷售大米產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之重大資產為：(i)位於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土地總面積約為13,300平方米的工業土地（「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ii)位於該地塊，建築面積約為2,200平方米的兩層產房，及(iii)位於該地塊，建築面積約為900平方米的三層綜合樓。目標公司使用上述位於該地塊之建築作營運大米產品加工及行政辦公用途。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相等於約4,600,000港元）。下表列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937	2,021
除稅前淨虧損	443	7,643
除稅後淨虧損	443	7,643

該等買方

該等買方均為個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過去數年均錄得淨虧損。董事會擬變現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而非投入更多資源於出現虧損的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騰出更多資金用於其營運。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告內「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產權負擔、押記及其他第三方權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該等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方」	指	吳吉強先生及陳昌財先生，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奉新中綠碧雲有機大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綠（江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數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

* 本公告中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英文名稱乃根據其正式中文名稱翻譯，僅作識別之用。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鎰先生。